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秩字第7號

移送機關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

被移送人 陳威廷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2月19日員警分偵字第114000738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威廷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處罰鍰新臺幣3000元。扣案之瓦斯步槍1支沒入。

理 由

一、被移送人陳威廷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4年2月14日16時50分許。

(二)地點：彰化縣員林市「雕刻員林公園」。

(三)行為：被移送人於上開時間，與友人蔡文森前往上開地點，無正當理由，持類似真槍之玩具槍，朝標靶射擊，而有危害安全之虞。經民眾發現後報警處理，因而查悉上情。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

(二)證人蔡文森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彰化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彰化縣警察局空氣槍動能初篩報告表。

(四)扣案之瓦斯步槍1支。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又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立法目

01 的，旨在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此同法第1條已昭
02 示明確。是行為人有上開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之行為外
03 ，仍須視該行為是否已對於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造成相當程
04 度之危害。經查，扣押之玩具槍外觀，外型與真槍相仿，有
05 槍枝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頁），客觀上極易使一般
06 公眾誤認為真槍而心生恐懼。再者，上述所示地點是民眾從
07 事休憩活動之公園，屬公共場所，而被移送人持扣案瓦斯步
08 槍在公園內射擊，足以使周遭民眾產生不安，亦有誤擊他人
09 之可能性，證人蔡文森亦證述在被移送人持扣案瓦斯步槍射
10 擊時，周遭有運動之民眾等語（見本院卷第16頁），而實際上
11 附近民眾也因此報警，有彰化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
12 0報案紀錄單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7頁），足見被移送人所
13 為已造成公共秩序、社會安寧之危害。並參酌被移送人係因
14 剛購得扣案瓦斯步槍，故想嘗試使用等語，然其在公共場所
15 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之行為，目的僅係為試玩之用，並無
16 正當理由，且已逸脫正常社會生活維持所必需。是核被移送
17 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

18 四、爰審酌被移送人行為之動機、目的，本件發生地點在白天供
19 公眾休憩活動之公園，衡以其對公共秩序、社會安寧所造成
20 威脅之程度，及其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裁罰如主文所示之
21 罰鍰。

22 五、扣案之瓦斯步槍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且為供違反上述違
23 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爰併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24 22條第3項前段規定，宣告沒入。

25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65條第3款、第22條第3項前
26 段，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8 刑事簡易庭 法官 陳建文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31 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林明俊

03 附錄本案處罰法條全文：

04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

05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
06 罰鍰：

07 一、船隻當狂風之際或黑夜航行有危險之虞，而不聽禁止者。

08 二、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或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請相
09 驗，私行殮葬或移置者。

10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
11 者。

12 四、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使用，或在燃料物品之附近攜用或放
13 置易起火警之物，不聽禁止者。